

罗庄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8 日在罗庄区人大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罗庄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罗庄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各种风险矛盾交织叠加。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对财政工作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全区财政系统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积极开展“攻坚突破年”和“打擂攻坚”活动，主动服务大局，优化资源配置，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3%，同比增长-11.09%。其中，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21.52 亿元，同比增长-13.78%；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0.91 亿元，同比增长 237%。

2、支出完成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28 亿元（含专款），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9%。

3、收支平衡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基础上，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12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14.04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 万元，安排当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 万元，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4.5 亿元。缺口 12.78 亿元通过调入清理存量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等解决。

4、区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4.5 亿元，加调入资金 12.78 亿元，总财力为 37.28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的财力为 27.5 亿元，占总财力的 73.77%。

2020 年我区“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执行数 2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5%，不存在保障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2.91 亿元。其中：上年结余收入 10.97 亿元（陶瓷企业退城入园指标），本级基金收入 8.42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9.8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61 亿元，调入资金 234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2.9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7.7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3.6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875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28 亿元，其他支出 267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弥补缺口 9.17 亿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3万元。其中：丰洁环卫上缴利润41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42万元，专项用于拨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8亿元，支出3.3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38亿元。

（五）政府债券情况

2020年全区再融资一般债券3.3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新增专项债券3.61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区立医院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4000万元用于省级开发区承接绿色产业转移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2100万元用于标准化幼儿园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抗疫特别国债1.28亿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临沂滨河高级中学项目（含初中部），3000万元用于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3800万元用于湖东路排水箱涵项目。

（六）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0年，按照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既为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撑，又为恢复经济创造条件，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精心统筹保障疫情防控。全力做好资金保障。拨付疫情防控资金2424万元，用于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及应急物资保障；拨付贷款贴息资金188.6万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

业获得优惠贷款 9200 万元。**全力做好政策保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编发《罗庄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财税优惠政策汇编》，梳理财税政策 58 项，通过“送政策上门”等方式，让企业充分享受红利。**全力做好业务保障。**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一线资金使用和物资采购便利。大力推进会计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监管“网上办理”，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2. **夯实措施稳定财政运行。抓好组织收入。**加强财税部门协作配合，强化税源监控和治税措施，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排名第 3，较年初预算增长 23%，其中税收收入占比 88.36%。**抓实土地收益。**大力推进土地招拍挂工作，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拨付土地成本及收益，全年实现土地收益实际可用资金 5.53 亿元。**强化对上争取。**2020 年全区共接收中央安排基层直达资金 2.62 亿元(含特别国债资金 1.28 亿元),争取到位市级补助资金 5 亿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 3.61 亿元，争取其他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类专款资金 11 亿元，财金集团实现融资 31.14 亿元。**从严控制支出。**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全区压减一般性支出 1000 万，完成上级压减任务。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实现资产入仓 1006 件，调拨配置资产 800 余件次，节约财政资金 300 万元。**兜牢“三保”底线。**2020 年全区“三保”总支出 27.4 亿元，实现基层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基本公共服

务保障到位。

3.整合资源支持经济回升。围绕“六稳”“六保”目标，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打出财政政策资金“组合拳”。**税费上“减负纾困”**。积极落实上级关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六类困难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并将减免政策延至年底，全年共减税降费 3.74 亿元，延期税款 1.66 亿元。**政策上“集成创新”**。制定出台《罗庄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全面梳理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加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2020 年落实资金 5573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智能化改造等。**项目上“以投促融”**。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拨付，推进区立医院、临沂滨河高级中学项目（含初中部）等 7 个项目建设；湖北路提升、沂册路改造、二污改扩建 3 个 PPP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依托国有企业引入社会资本，积极推进盛能湖、百花湖、银凤湖三大片区开发，学校建设、还建安置进展顺利。

4.重点发力推进重大部署。**鼎力支持脱贫攻坚**。积极整合涉农资金 1.94 亿元，用于农村路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头雁工程等项目，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对重点扶贫项目帮扶力度，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74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贫困户特惠保险等，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圆满收官。**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 1.14 亿元用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及武河湿地功能提升改造；积极落实“1+6”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实现债务限额管理，优化债

务期限结构，成功申请再融资债券 3.37 亿元，2020 年实现政府债务率控制在 60% 内，进入绿色风险等级，完成市级下达政府债务率下降 20% 的目标任务。**全力保障社会治理提升。**拨付 3184 万元用于网格服务体制和城市社区基层党建，在全市率先打造了“一领双强”型城市社区；拨付专项资金 3955 万元用于社会综合治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全区社会稳定和谐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5. **务求实效推动民生发展。**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的思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24.38 亿元，同比增长 17.55%。**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拨付教育发展资金 4.46 亿元，同比增长 37.17%。其中，中小学教育公用经费 1.07 亿元，同比增长 18.9%；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资金 1.87 亿元，同比增长 92.53%，中小学学位大幅增加，大班额全面消除，有效缓解了全区上学难问题。**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901 万元，惠及 693 家企业 2.5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38 笔共 1.8 亿元，直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3600 余人，为 4472 人发放失业补助金 694 万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2 元，8.5 万居民直接受益；全面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累计拨付各项救助资金 4328 万元。**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卫生健康支出 1.99 亿元，连续第 8 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人均达到 74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 元，基本药物制度、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有序推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拨付资金 2613 万元用于

全区农村危房改造 1201 户；拨付专项资金 1.07 亿元，用于百花湖、银凤湖和盛能湖三个片区 5 个棚改项目，可实现还建安安置 5400 户；拨付资金 330 万元用于 8 个镇街机关“五小”建设工作，基层干部就餐、住宿等环境大幅提升。**支持文宣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307 万元用于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对外宣传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力保障了文宣事业全面发展。

6.突破创新促进财政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管理，依据政策排项目、定资金，出台产业、环保、教育、科技等领域“大专项+任务清单”实施方案。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探索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工作科学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等制度，部门、街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综合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和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2 项工作获批省级改革试点。**推进国资国企监管改革。**出台区属国有企业人事、编制、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系列文件，创新国资监管流程再造，打造可观式、可选式政府虚拟公物仓，获批 1 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省级制度创新。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实际移交 2808 人，超额完成移交任务。**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网上商城业务，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全年实际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6.38 亿元，较年初采购计划节约 2664 万元，节支率 4.01%。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 5 年，财政部门积极履行财政职能，

顶压奋进、硕果累累。

强基固本，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实现区域总收入 198.8 亿元，其中上解 88.77 亿元，地方级收入 110.03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加 25.34 亿元，年均增长 6.53%；支出完成 135.75 亿元，较“十二五”增加 49.62 亿元，年均增长 11.52%。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3.26 亿元。

精心谋划，财政功能定位不断夯实。5 年累计实现民生支出 99.75 亿元，短板弱项不断补齐；减税降费约 8.5 亿元，市场主体活力不断释放；统筹各项资金 122.55 亿元，全力保障五路同筑、城区路网和污水管网等工程，湖北路、罗程路、南外环等 5 条交通大动脉实现通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大飞跃，“城乡一体、布局科学”的发展框架初步形成。

革故鼎新，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财政管理格局基本形成；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债务管理、会计管理等全面加强，财政管理效能显著提升，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初步建立。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国家专项债申请难度加大，新动能转换为财政收入尚需时日，新冠疫情、减税降费和企业退城入园等因素影响叠加，财政增收压力很大。同时，各项硬性指标持续提标扩面，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综合研判新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二、关于 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资金挖潜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要素支撑。

（二）2021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1、强化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调控能力。完善预算体系建设，盘活存量、深挖潜力，加快推进片区开发，加大部门执收和对上争取，提高资金统筹力度，将各类预算资金全部纳入支出预算“盘子”，实行综合预算。

2、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强化预算约束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预算支出管控，在兜牢“三保”基础上，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专项资金投向，聚焦聚力全区重大政策、重要领域，重点向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倾斜。

3、深化改革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目标要求，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试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

（三）2021 年预算收支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减收因素，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78 亿元，同比增长 6%。其

中，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23.38 亿元，同比增长 8.64%；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0.4 亿元（非税收入 1.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0.7 亿元），同比增长-56%。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基础上，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7.75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款 37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 万元，调入国企上缴利润 21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16.9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03 亿元（不含专款），其中区级支出预算安排 31.89 亿元，街镇支出预算安排 2.14 亿元。收支缺口 17.08 亿元，计划通过争取上级支持、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方式，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区级“三保”预算编制情况：2021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4.03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29.5 亿元，占总财力的 86.7%；按照“三保”预算项目标准不低于中央和省标准的要求，预计 2021 年“三保”支出 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0.89 亿元，其中区级收入 6732 万元，上级返还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50.19 亿元（根据 2021 年土地收储情况预计），调入资金 234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0.89 亿元，总体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19.25 万元，其中本

级收入 215.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支出安排 219.25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4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4.76 万元统筹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94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3.8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11 亿元。

（四）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1 年，在安排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转经费 11.39 亿元、预备费 0.5 亿元的基础上，区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12.93 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1.05 亿元。其中：281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片区建设、产业扶贫项目等；3500 万元用于捞洼地片区治理迁占补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3134 万元用于村干部补贴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1104 万元用于农村公厕建设及改厕后续管护等。

——安排环保治理 1.47 亿元。其中：5533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6160 万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1200 万元用于武河湿地提升改造，1000 万元用于中央环保治理项目，781 万元用于散煤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等。

——安排高质量发展资金 4556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用于新旧动能转换及企业扶持；2120 万元用于开发区运作和区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建设；1436 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及奖励、企业研发补助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4.09 亿元。其中：2.84 亿元用于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发展等；3852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8625万元用于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校长职级改革、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教学成果奖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2.98**亿元。其中：2.36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离退休补贴、就业创业惠民殡葬补助等；6249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贴、优抚安置等。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1.64**亿元。其中：1.06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等；安排5782万元用于新冠肺炎重大疫情防控、重大公共卫生补助、乡医补助等。

——安排城市维修养护资金**6445**万元。其中：4000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卫保洁；2445万元用于城管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736**万元。其中：691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对外宣传等；45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5229**万元。用于社会治理、人才事业发展、城市基层党建等。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全面开启新时代罗庄腾飞新征程的关键之年，财政系统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清新形势、把握新要求、承接新任务，全面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夯实基础，积极保障“六稳”“六保”任务。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入库。持续做好市级扶持政策、中央直达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各项转移支付等政策资金对上争取力度。协调上级财政及时结算区级土地成本及收益。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积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完成“六稳”“六保”任务。

（二）激发活力，大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领域资金统筹整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社会研发投入，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加大对上项目基金申请力度，持续创新招商引资财政引导机制。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拉动效应，做好争资立项工作，扩大新增债券额度和发行规模，申请PPP项目入库，依托国有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多渠道加大基础设施投入。

（三）优化服务，全力筑牢发展底线。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保障新冠疫苗接种等防控经费。探索城市开发支持乡村振兴新思路，优化土地收入分配格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严格落实生态文明财政奖补、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和偿债能力评估机制。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推动各项惠民政策和20项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四）守正开新，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一体化改革，实施项目库管理，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平台建设，运用信

息化手段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建立预算绩效全周期监督管理新体系和“财政+部门+第三方+专家”绩效评价新模式，大力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改革，务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各位代表，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财政系统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以永不懈怠的奉献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为建设临沂“现代活力城”和富强精美新罗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